

再論良渚文化的年代

樂豐實

山東大學

東方考古研究中心

提 要

最近十幾年以來，隨著對東部地區史前文化區域關係研究的深入，學術界對良渚文化的絕對年代產生了較大的分歧。本文從大汶口文化和良渚文化的分期入手，通過分析良渚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中存在的對方文化因素，並依據這些文化因素在雙方文化中的期別和年代定位，進而確定兩支文化之間的年代對應關係。同時，對良渚文化已有的30個熱釋光和21個碳十四測年數據進行了系統分析，進一步論證良渚文化的絕對年代約在西元前3500-前2500年之間。

關鍵詞：良渚文化、大汶口文化、絕對年代

一、前言

長期以來，人們都認為良渚文化（至少是其中晚期）的年代與龍山文化相當。在良渚文化發現的前20多年中，論者都是將其作為龍山文化之一部分來對待的。1959年，夏鼐先生認為其與龍山文化屬於不同的考古學文化，提出了良渚文化的命名，遂得到學術界的廣泛認同。但對其年代的認識並且沒有大的改變。這本來不成為一個問題，所以，直到上一世紀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仍有不少學者還在探討良渚文化和龍山文化的平行文化交流及相互影響的問題。¹

1987年花廳墓地的發掘為我們重新審視良渚文化的年代提供了一個契機。1990年，花廳墓地發掘簡報發表，當時我剛做完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的系統分期研究文章，覺得有必要把花廳墓地新發表的材料補充進來。翻檢資料後，在驚歎花廳墓地出土的良渚式玉器的同時，發現兩者在年代的對應關係上與傳統認識有很大的錯位。因為花廳墓地曾被作為花廳期或花廳類型的代表，在年代上介於劉林期和大汶口期之間，屬於大汶口文化中期階段。而過去一般認為良渚文化主要是和龍山文化同時，至多延伸到大汶口文化晚期階段，這樣就和花廳墓地的資料產生了矛盾。經過一段時間的認真分析和系統比較，得出了良渚文化在年代上基本不與龍山文化共時，而是同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大體相當的結論。²1991年2月，在福州全國考古工作彙報會上我曾就這一問題請教過黃宣佩先生，會後，承宋建先生厚意，專程赴上海青浦博物館和福泉山遺址觀摩良渚文化陶器和玉器。同年6月，在合肥召開的「蘇魯豫皖考古座談會」上，我第一次公開發表了這一看法。³後來，張忠培先生也提出了大體相同的意見，⁴並且相信良渚文化新年代看法的人逐漸多起來。⁵

最近幾年，隨著良渚文化研究的深入，分期和年代自然成為首當其衝的問

1 例如：吳汝祚，〈論良渚文化與大汶口、龍山文化的關係〉，《東南文化》，1989年第6期，頁65；吳詩池，〈試論良渚文化與山東龍山文化的關係〉，《東南文化》，1989年第6期，頁73；蔡鳳書，〈山東龍山文化與周圍同時期諸文化的關係〉，《山東龍山文化研究文集》（濟南：齊魯書社，1992），頁221。他們在認為良渚文化與大汶口晚期、龍山文化同時的前提下，都對良渚文化和龍山文化的關係進行了探討。

2 樂豐實，〈良渚文化的分期和年代〉，《中原文物》，1992年第3期，頁79。

3 參見〈蘇魯豫皖考古座談會紀要〉，《文物研究》第七輯（合肥：黃山書社，1991），頁21。

4 張忠培，〈良渚文化的年代和其所處社會階段〉，《文物》，1995年第5期，頁47。

5 秦嶺，〈良渚文化的研究現狀及相關問題〉，《考古學研究》（四）（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頁77。

題。在蘇滬浙一帶工作的學者，多數人並不完全贊同我們的意見，紛紛亮出了自己的觀點。⁶無論如何，年代問題是良渚文化研究中一個不可迴避的問題。

我們注意到，蘇滬浙一些學者雖然不完全同意我們關於良渚文化絕對年代的看法，但自己的觀點也在討論中發生了明顯的變化，雙方之間開始出現共同認識。如黃宣佩先生關於良渚文化年代的認識就在逐漸變化，他經過分析比較後明確指出，「良渚的年代與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大體相當」，「良渚的晚期年代應早於山東龍山，過去以爲良渚晚期年代與龍山早期相當的見解，應予修改」。⁷

2000年，在良渚文化中心區上海廣富林遺址，發現具有濃厚龍山文化因素的堆積疊壓在良渚文化層之上的層位證據，⁸爲良渚文化年代問題的研究注入了新的刺激。從而使我們當年關於良渚文化和馬橋文化之間有一個較大的缺環（即缺少一個相當於龍山文化的時期）的意見，至少是得到了部分的證實。在良渚文化研究開始由基礎性研究逐漸向社會發展進程研究轉變的時候，儘快統一對良渚文化所處年代這樣最基本問題的認識，就成爲目前良渚文化研究中一個較爲迫切的課題。

以下我們擬從五個方面來進一步討論良渚文化的年代問題，並對某些不同觀點進行具體分析。

二、大汶口、龍山文化的編年

海岱地區早於商代的遺存，如果不包括舊石器文化，有依次相繼的五支考古學文化，即後李文化、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海岱龍山文化和岳石文化。在這一文化序列中，就年代上的連接緊密程度而言，後李文化和北辛文化之間有一定的缺環，龍山文化和岳石文化之間可能有較小的缺環（不超過100年），而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海岱龍山文化三者之間，則是環環相扣，緊密相連。以下只是

6 黃宣佩，〈關於良渚文化絕對年代的探討〉，《文明的曙光——良渚文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頁117；芮國耀，〈良渚文化時空論〉，《文明的曙光——良渚文化》（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頁130；芮國耀，〈失落的文明〉，《良渚文化研究——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79；張敏等，〈江蘇阜甯陸莊遺址〉，《東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發現60周年紀念文集》（海口：海南國際新聞出版中心，1996）；宋建，〈論良渚文明的興衰過程〉，《良渚文化研究——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頁86。

7 黃宣佩，〈關於良渚文化絕對年代的探討〉，《文明的曙光——良渚文化》，頁121-122。

8 廣富林考古隊，〈廣富林遺存的發現與思考〉，《中國文物報》，2000年9月13日。

簡述與良渚文化關係密切的大汶口、龍山文化的分期成果和年代關係，同時對有關問題略加分析。

根據我們的研究，大汶口文化可以分爲早、中、晚三個大的階段，每一階段又可以分爲前後兩期，連續排下來則成爲六期，除第四期外，每期又進一步劃分爲前後兩段，合計得到三大階段、六期和十一段。結合碳十四測年數據，推定早期階段的絕對年代在西元前4200-3500年，中期階段爲西元前3500-3000年，晚期階段爲西元前3000-2600年。⁹

早在上一世紀70年代，夏鼐先生曾根據爲數不多的測年數據，將大汶口文化的起止年代推定爲「至少跨著西元前4500-前2300年」。¹⁰因爲近幾年來，仍然有不少學者還在延用夏鼐先生上述大汶口文化的絕對年代，所以有必要對以下兩個問題加以澄清。

一是關於這一年代的上限，夏鼐先生使用的是大墩子遺址下層堆積的一個測年數據，即ZK-0090，經達曼表校正後爲西元前4494±200年。因爲當時還沒有提出北辛文化，所以包括大墩子下層在內的一部分北辛文化晚期遺存都被歸入到大汶口文化之中，作爲大汶口文化早期來對待。進入80年代，隨著北辛文化的確立，以王因下層和大汶口下層爲代表的一類遺存就被劃入到北辛文化之中，大墩子下層即屬此類。所以，目前通常是以劉林墓地最早期和野店遺址最早期作爲大汶口文化的開端，在北辛文化和大汶口文化的分界上學術界沒有異議。於是，大墩子下層的測年數據代表的是北辛文化的年代，而非大汶口文化。

二是在大汶口文化的下限年代上，夏鼐先生使用了魯家口遺址的一個碳十四測年數據，這個數據曾給大汶口文化、龍山文化的年代學研究造成了很多麻煩，有必要予以辨正。這個數據是ZK-0317，達曼表校正年代爲西元前2340±145年，夏先生在引用時魯家口遺址的發掘資料尚未發表，他是作爲大汶口文化的數據來使用的，而魯家口發掘報告公布時則明確說它屬於龍山文化。¹¹按考古界的慣例，引用考古資料要以正式的發掘報告爲準，所以夏先生的引用有誤。就這麼一個小小的誤用（也可能當時另有原因），使許多人在認識大汶口和龍山文化的年

9 樂豐實，〈大汶口文化的分期和類型〉，《海岱地區考古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7），頁69。

10 夏鼐，〈碳十四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1977年第4期，頁217。

1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工作隊等，〈濰縣魯家口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學報》，1985年第3期，頁348。

代上出現錯誤，這不能不說是一件十分遺憾的事情。當然，在20世紀70年代，由於還沒有確認晚於龍山文化的岳石文化，人們便認為龍山文化和商代在年代上可能是相連接的，再加上一些資料的測定年代較晚，從而造成一種錯覺，即認為「中原地區進入早商之後，山東龍山文化可能還延續了一段時間」。¹²

與大汶口文化相比，海岱龍山文化的編年研究更為細緻，這主要與資料相對比較豐富、涉足龍山分期研究的學者較多有關。關於龍山文化分期方面的分歧不多，只是每個人劃分的粗細有所不同。按我的意見，海岱龍山文化也可以做三個層次的劃分，即分為早、晚兩個大的階段，每個階段再各分為三期，形成一至六期的序列，其中除第二、六期外，餘下各期又可以進一步分為前後兩段，這樣就建構成兩大期、六小期和十段的分期體系。用這一分期體系來求證海岱地區的龍山文化遺址，基本上是適用的。結合碳十四測年數據，可以把海岱龍山文化的年代推定在西元前2600-2000年之間，前後延續了約600年的時間。¹³

三、良渚文化的基本發展序列

由於良渚文化發掘的墓地較多而聚落遺址較少，長期以來缺乏有分期意義的層位關係，所以，關於良渚文化的分期討論開展得較晚，大約始於80年代末期。迄今為止，關於良渚文化的分期仍未取得一致或產生被多數人所認同的意見，但各家對一些主要遺址的資料在良渚文化發展過程的位置和相互關係，則沒有太大的分歧。

就主要資料的前後年代順序而言，從早到晚大體可以排成這樣一個序列：

第一組，張陵山上層、廟前第二期；

第二組，瑤山、反山墓地的主要墓葬；

第三組，草鞋山M198、福泉山M74等；

第四組，福泉山M40、寺墩M5、千金角M3等。

以上幾組遺存在年代上具有前後關係是被研究良渚文化分期的各家所公認的，第二、三組之間、第三、四組之間或可再各加上一組，因為目前意見不甚統一，而本文的主旨也不是對良渚文化進行詳細的分期，我們姑且就以這個大家比

12 安志敏，〈中國的新石器時代〉，《考古》，1981年第3期，頁256。

13 樂豐實，〈海岱龍山文化的分期和類型〉，《海岱地區考古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7），頁213。

較認可的早晚序列作為良渚文化的基本分期框架來對待。有一點似乎可以明確，即第一組是良渚文化最早的，第四組是目前所知的良渚文化最晚的，大約可以成立。當然，因為良渚文化和崧澤文化的分界還沒有完全廓清，所以存在把第一組略向前延的可能，但也只能是微小的移動，而第四組向後延伸的情況也是如此。

良渚文化之後的太湖地區，過去我們曾認為有一段時間的空白，這種空白有兩種可能。一是因為工作開展得不充分，還有更晚的良渚文化遺存沒有被發現，或者已經發現了但沒有被認出來，由於這幾年學術界非常關注良渚文化和其後續文化的關係問題，所以後一種情況存在的可能性不大。二是這一時期太湖地區可能沒有人在此居住，這種可能也不大。因此，我們一直寄希望於新的發現，即在這一地區發現相當於龍山文化時期的遺存。上海廣富林遺址的新發現就屬於這一類遺存。由於廣富林遺存與江蘇興化南蕩遺址的龍山文化遺存發現的時間不長，並且兩者的文化性質基本相同，所以接下來先對南蕩龍山文化遺存略作分析。

南蕩遺址位於江蘇興化市戴家舍村南，1992年南京博物院對其進行了小面積發掘，發現這是一處堆積比較單純的龍山文化遺址，面積可達10萬平方米。¹⁴南蕩遺址的龍山堆積不厚，有一層或二層。發掘者認為其延續時間不長，屬於臨時性遺址。但我們細審出土遺物，時代還是有一定差別。其中堆積略厚的T6、T7兩個探方，其層位關係依次為：

第1層（耕土）→第2層（龍山層）→第3層（龍山層）→F1（龍山文化）。

第2層內出土側裝三角形足的深腹圓底罐形鼎、高分襠乳狀袋足甗、類子母口甕、條形紋單耳杯等，均為龍山文化第五期的典型器物，而此層下開口的H1出土一件近似可以復原的陶鬶，時代也與之大體相同。

第3層內出土遺物不多，也有側裝三角形足鼎、粗圈足盤、窄沿盆等。時代與第2層出土物相差不大。

疊壓於第3層之下的F1，發表了2件陶器標本：一件為陶鼎，尖圓唇，平底，足根部外側有一捺窩，素面，時代應早於側裝三角形足鼎；另一件是大平底盆，口沿顯著外卷，與龍山文化第五期中常見的直壁盆不同，而與第四期的大卷沿盆相似。

因此，南蕩龍山文化遺存的年代約略相當於海岱龍山文化第四、五期，由上

14 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等，〈江蘇興化戴家舍南蕩遺址〉，《文物》，1995年第4期，頁16。

一節所介紹的分期可知，它們整體上屬於龍山文化晚期階段。如果與海岱龍山文化的年代類比，南蕩龍山文化遺存的年代大約在西元前2300-2000年之間。南蕩遺址有3個碳十四測年數據：T9第②層木頭標本的校正年代為西元前1889-1686年（編號ZK-2696）；T6、T7第③層下開口的F1測試過兩個木頭標本，校正年代分別是西元前2458-2143年和西元前1756-1618年（編號均為ZK-2697）。¹⁵3個數據中有2個年代偏晚，尤其是F1的兩個數據之間年代相差500餘年。發掘者也認為其年代上限不超過西元前2200年，下限也不致晚於西元前2000年。這和上述分析所提出的年代範圍較為接近。

廣富林遺址位於上海市西南的松江區廣富林村，該遺址1959年發現後曾做過小規模試掘。¹⁶1999年以來，上海市博物館等單位又先後數次發掘該遺址，除了發現豐富的良渚文化遺存之外，最重要的收穫是第一次在太湖地區發現了相當於龍山文化時期的「廣富林遺存」。這一類遺存主要分布於第一發掘區，據簡報介紹，其文化堆積有三層，厚度超過半米，發現各種形狀的灰坑15個。¹⁷廣富林遺址的這一重要發現，至少可以明確以下三個問題：一是這裡的龍山文化遺存是單獨存在的，而不是混出於良渚文化之中，其與良渚文化是性質不同的兩類遺存；二是在層位關係上，廣富林龍山遺存均直接疊壓或打破良渚文化的文化層，時代晚於良渚文化；三是其文化內涵和面貌與興化南蕩龍山遺存相似，表明他們之間存在著某種聯繫。

「廣富林遺存」的文化遺物具有明顯的海岱龍山文化晚期特徵，如H43出土的側裝三角形足鼎、矮流粗頸袋足鬲等，與龍山文化第五期的同類器基本相同，也與南蕩遺址的同類遺物相似，所以其年代也應大致相當。廣富林遺址測定的兩個碳十四數據，校正年代分別為西元前2310年和西元前2320年，¹⁸與南蕩龍山遺存的年代相仿。

基於上述，可以認為太湖地區在良渚文化和馬橋文化之間確實存在一個時間

1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實驗室，〈放射性碳素測定年代報告（二一）〉，《考古》，1994年第7期，頁662；〈放射性碳素測定年代報告（二二）〉，《考古》，1995年第7期，頁656。

16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上海市松江縣廣富林新石器時代遺址試探〉，《考古》，1962年第9期，頁465。

17 上海博物館考古研究部，〈上海松江區廣富林遺址1999-2000年發掘簡報〉，《考古》，2002年第10期，頁31。

18 同上註，頁47。如果按高精度校正值則分別為2290BC（58.0%）2130BC和2300BC（60.3%）2130BC。

上的間隔，而這期間，從江淮之間經寧鎮地區到上海一帶，至少在一定的區域內存在著南蕩和廣富林一類龍山遺存。於是，從文化序列上看，太湖地區的新石器文化晚期至青銅時代早期，依次經歷了良渚文化、廣富林一類龍山遺存和馬橋文化三個時期。當然，廣富林一類龍山遺存發現的時日尚短，由於是一種外來文化，在分布範圍和延續時間上都還不能與良渚、馬橋文化相提並論，但作為一個發展階段則填補了良渚文化和馬橋文化之間的空白。從大的時代比較，太湖地區的良渚文化、廣富林龍山遺存、馬橋文化與海岱地區的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龍山文化、岳石文化之間，在發展階段上可以相互對應。只不過太湖地區的中間階段的時間可能較短，而廣富林一類龍山遺存和良渚文化之間在時間上還應該存在著一定的間隔。

四、典型良渚因素在大汶口文化中的時間定位

大汶口文化中存在著數量不一的良渚文化因素已經成為學術界的共識，在這個問題上似乎不存在什麼不同意見。但對於這些良渚因素的性質及其在大汶口、良渚文化中的時間定位還存在一些不同看法。以前我們曾不只一次地論述過大汶口文化中的良渚文化因素，¹⁹為了進一步明確良渚文化的年代問題，這裡再次從典型器物的組合關係上簡要討論具有良渚文化因素的大汶口文化遺存的時間定位。

蘇北魯南地區的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遺址中，較為普遍地存在著良渚文化因素。當然，這些良渚文化因素在性質上有所不同，我們曾把他們區分為兩類：一類是典型的良渚文化因素；另一類是源自良渚文化但經過改造和消化的因素。²⁰要討論和確定年代問題，自然是應該分析大汶口文化中典型的良渚文化因素。

以下從不同遺址中挑選四個大汶口文化典型單位的材料進行分析比較。這四個單位分別來自魯中南的野店、魯東南的呈子和蘇北的花廳遺址。

野店是一處典型的大汶口文化遺址，其延續時間基本上貫穿了大汶口文化的

19 樂豐實，〈良渚文化的分期和年代〉，《中原文物》，1992年第3期，頁79；樂豐實，〈良渚文化的分期與分區〉，《東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發現60周年紀念文集》，頁271；樂豐實，〈良渚文化的北漸〉，《中原文物》，1996年第3期，頁51；樂豐實，〈大汶口文化與崧澤、良渚文化的關係〉，《中國考古學會第九次年會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頁62。

20 樂豐實，〈良渚文化的分期和年代〉，《中原文物》，1992年第3期，頁53。

始終。²¹這裡著重分析一下M31。M31是一座成年男女合葬墓，墓內共出土49件隨葬品，其中以陶器為大宗。陶器的器形有觚形杯、盂形鼎、實足鬶、三足盃、壺形豆、鉢形豆、帶喙狀泥突的缸形器以及大鏤孔器座等（圖1）。綜觀該墓出土的陶器組合，均為大汶口文化中期階段前期（即大汶口文化第三期）的典型器形。同時，在該墓之中還發現4件粗矮的圈足貫耳壺，這種壺在大汶口文化中前不見來源後不見去向，是典型的良渚文化器物。貫耳壺的形制特點是，整體粗矮，圈足也較矮（圖5），具有明顯的良渚文化早期作風，但細審之，頸部已較高，圈足也略高，其中一件在圈足部分還出現了小鏤孔和壓劃紋，這種形制已不是良渚文化貫耳壺的初始形態，其時間定位應在良渚早期略晚階段，與福泉山良渚二期相當或略早。

呈子是魯東南偏北的一處大汶口文化遺址，這裡的大汶口文化遺存主要是發現了12座墓葬，其中5座為合葬墓，7座為單人墓葬。²²這些墓葬的年代跨度不大，均屬於大汶口文化中期階段的前期，但與濰坊前埠下大汶口文化早中期之交的墓葬相比，時代又略晚一點，所以過去我們將其定在大汶口文化中期階段前期後段（即大汶口文化第三期第六段）。呈子有2座墓葬出土典型的良渚文化的貫耳壺，即M59和M65。M65是一座雙人合葬墓，隨葬貫耳壺的是位置靠下的2號人骨，女性，該墓除了發現一件貫耳壺之外，還有近20件典型的大汶口文化陶器（圖2）。M59為一座單人女性墓，隨葬品中裝飾品較多，陶器除了一件貫耳壺外，還有鼎和罐各一件。這兩件貫耳壺的形態大同小異，均為高領，淺鼓腹，圈足（圖5）。兩件貫耳壺的形態在良渚文化中，應略早於本文所述良渚文化第三組的同類器。

花廳墓地位於蘇北地區，是所有大汶口文化遺址中包含良渚文化因素最多的一處。花廳墓地1987年發掘的26座大汶口文化墓葬，可以劃分為連續的三期。²³在整個大汶口文化的分期中，花廳早期屬於第三期（中期階段前）第六段，中期屬於第四期（中期階段後），晚期為第五期（晚期階段前）第八段。為了便於比較，下面選擇出土貫耳壺的M36和M18兩座墓葬進行分析。

21 山東省博物館等，《鄒縣野店》（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103、111。

22 昌濰地區文物管理組等，《山東諸城呈子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0年第3期，頁329。

23 樂豐實，《花廳墓地初論》，《東南文化》，1992年第1期，頁71。

M36是一座男性墓，隨葬品中既有大汶口文化的罐形鼎、實足鬻、大鏤孔豆、瘦體矮領背壺、深腹鉢形盃、深腹鉢，也有典型的良渚文化貫耳壺。該墓出土一批大汶口文化的典型器物（圖3），時代應為大汶口文化第三期偏晚或第四期（中期階段）偏早。貫耳壺的形態特徵為高領，圓鼓腹，圈足略高並外撇（圖5），早於本文所述的良渚文化第三組的同類器。

M18是一座大墓，除了有較豐富的陶器和玉器之外，還殉有3人。墓中出土的大汶口文化陶器有口較大的罐形鼎、罐形豆、形體較瘦的背壺、平底盆、簋、鉢等。典型的良渚文化器形有貫耳壺、闊把杯等。此外，還發現較多的淮河流域中游地區同期文化的器物，如瓦足盆形鼎、圈足罐等（圖4）。比較M18出土的大汶口文化器物，可將其年代定在大汶口文化第四期（中期階段）偏晚，其相對年代晚於M36而早於M50、M5等。M18發現的貫耳壺，形制為高領，淺鼓腹，圈足較高且明顯外撇，時代顯然晚於以上幾個單位的貫耳壺（圖5），屬於本文所述良渚文化第三組。此墓還出土一件闊把杯，形體較粗，有肩，矮圈足，良渚文化中缺乏可與其直接比較的標本，結合貫耳壺的形態分析，定在本文所述的第三組也大致不差。

最後，再對花廳M60略加討論。M60是一座大墓，墓室面積僅次於M50和M20，出土陶器89件，玉器近百件，殉5人，是墓地內殉人最多的一座墓葬，其中有一對成年男女，並殉有整豬和整狗。在已發表的陶器資料中，有大汶口文化的鼎、鬻、罐、大口尊、罐形豆、鉢形豆、背壺、單耳鉢和器蓋等，也有少量良渚文化的典型器物，如竹節紋豆等。由墓內大汶口文化陶器特徵可知，其時代屬於大汶口文化第四期（中期階段）。出土的竹節紋豆，為矮直口盤形，此類豆在良渚文化中主要見於第三組，值得注意。

綜合以上各個單位，在年代上可以排成前後大體連接的三組，即：

1. 野店M31；
2. 呈子M59、M65，花廳M36、M60；
3. 花廳M18。

如果我們把大汶口文化中、晚期階段的分界定在西元前3000年前後，那麼，第三組屬於大汶口文化第四期偏晚，其絕對年代大約在西元前3000年。第一組的上限可以推到西元前3400年前後。以此衡量良渚文化的年代，則可以得出，本文所述良渚文化第三組的年代在西元前3000年前後，而第一、二兩組，則約在西元前3500-3100年之間，第四組的下限也不會晚於西元前2600年。如此看來，在良渚

文化中，與大汶口文化晚期階段（即西元前3000年至2600年之間）相當的遺存的數量明顯偏少。

大汶口文化晚期階段的遺存十分豐富，可以作為代表的如大汶口墓地晚期、野店第五期墓葬、陵陽河墓地、大朱家村墓地、尉遲寺遺址等。在這些墓地和遺址中，至今沒有見到像中期階段那樣豐富的良渚文化典型器物。這或許說明良渚文化此時就已經衰落了，或者大汶口文化勢力增強後阻止了良渚文化的北上，但我們在良渚文化晚於第三組的遺存中，同樣沒有見到典型的大汶口文化晚期階段因素。這確實是一個令人費解的現象。

至於另一種情況即北方對南方的影響，以前我們曾指出過，與大汶口文化中存在濃厚的良渚文化因素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在良渚文化中發現的典型大汶口文化因素並不多，這一結論至今仍然適用。

談到良渚文化中的大汶口文化，許多人馬上就會想到上海福泉山遺址M67出土的一件彩陶背壺。²⁴這件背壺的形制為小口較矮，圓肩，一側扁平，器身繪紅褐色波浪紋。吳汝祚先生最早指出這件背壺與大墩子M107出土的一件同類器，從造型到彩陶紋飾都比較相似，²⁵同時，其與大汶口墓地M19等墓葬出土的彩陶背壺形制近似²⁶（圖6）。出土類似彩陶背壺的大汶口墓葬，時代屬於大汶口文化第三期（中期階段）第六段。福泉山發掘報告把M67排在了該基地的最後一期，亦即目前所認識的良渚文化的最後一期，與他在大汶口文化中的所處的年代相差甚遠。

良渚文化遺存中發現較多大汶口文化因素的例證，首推鄰近大汶口文化分布區的江蘇阜甯陸莊遺址。陸莊遺址位於淮河故道南岸，1975年就在這裡採集到典型的良渚文化玉琮等遺物。²⁷而1995年南京博物院對該遺址的發掘，在這裡發現了平均厚度近1.5米的良渚文化堆積層，從而可以明確無誤的判定這一遺址的文化性質。²⁸陸莊良渚文化遺存的年代，從總體上說屬於前述良渚文化第三組前後時

24 上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福泉山》（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113。

25 吳汝祚，〈論良渚文化與大汶口、龍山文化的關係〉，《東南文化》，1989年第6期，頁65。

26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等，《大汶口》（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圖四五，3。

27 蔣素華，〈江蘇阜甯陸莊出土的良渚文化遺物〉，《東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發現60周年紀念文集》，頁151。

28 南京博物院考古研究所等，〈江蘇阜甯陸莊遺址〉，《東方文明之光——良渚文化發現60周年紀念文集》，頁130。

期，即早不到第二組，也晚不到第四組。同時，在陸莊遺址的良渚文化遺存中，還發現了較多的典型大汶口文化遺物與之共存，其時代大體屬於大汶口文化中期階段偏晚到晚期階段偏早時期。這和由良渚文化遺物所確定的期別和年代基本一致。²⁹

我們還注意到，早年在南京北陰陽營遺址曾發現過一個灰坑（H2），這是該遺址新石器時代遺存中最晚的一個單位，³⁰過去有人將其歸入良渚文化之中。查該坑共出土4件完整或近似完整的陶器，其中3件屬於大汶口文化，分別是刻有羽冠圖像的大口尊、大口籃紋盆和弧襠袋足鬶，這3件器物的時代特徵較為清楚，均屬於大汶口文化晚期階段之最後一段。而另外一件鬶的形制為，捏流長頸，三個瘦長袋足，頸與袋足的交匯處有環狀把手。這種鬶的流傳區域較廣，從長江中下游到淮河流域都有發現，況且其在良渚文化中的數量較少，現在看來似不宜把此型鬶作為良渚文化的特徵性器物來對待。

五、關於自然科學方法測年數據

碳十四測年技術的發明，曾在史前考古學的年代研究上掀起了一場革命，它使考古學家對古代遺存年代的確定由「主觀臆測和推論」前進到有科學根據的得出。隨著這一技術的發展和進步，它逐漸被廣泛接受，成為應用最多的晚第四紀定年方法，其在考古學研究中的重要作用，得到各國學者的高度評價，是考古界運用頻率最高的斷代方法。也正是依靠這一方法和類型學、地層學研究的結合，已初步建立起比較可靠而可信的中國史前文化的年代框架。但是，隨著測年數據的增多以及人們對年代要求的越來越精確，碳十四測年所存在的一些問題就逐漸暴露出來，其測年結果有的時候甚至讓人無所適從。

衆所周知，碳十四斷代法的基本原理是根據樣品中的¹⁴C原子衰變率來計算樣品的年代，而處於與大氣交換狀態的各種物質的¹⁴C水平基本上是一致的。當各類生物一旦停止了這類交換，其¹⁴C水平就會因衰變而降低，研究證明，每經過5730年（或5568年）¹⁴C原子就降為原有水平的一半值。據此，測量樣品現存

29 樂豐實，〈論陸莊新石器時代遺存的文化性質和年代〉，《考古》，2000年第2期，頁89。

30 南京博物院，《北陰陽營》（北京：文物出版社，1993），頁87。

的 ^{14}C 放射性水平和它的原始放射性水平相比較，就可以算出生物死亡或停止交換 ^{14}C 的年代，即樣品的年齡。這裡有一個假定前提，就是「處於交換狀態的碳中碳十四的含量自古以來是恆定的」，後來證明這一假定是不確實的。此外，它還存在許多可能引起誤差的情況。例如：標本本身可能存在的問題，如特殊環境、人爲因素等；採集、存放、運輸標本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實驗室中可能出現的問題等。以上任一方面出現問題都會導致測年數據較大地偏離其真實年代。另外，還存在一個統計學上的標準偏差，就是說測年數據分別加、減後面的偏差年代之後得出了一個年代區間，而數據的確實年代只有68.27%的可能在這個區間之內。對以上這些問題，早有學者進行過說明。³¹所以，夏鼐先生特別強調：「只有一系列的基本一致的碳十四年代才是有價值的，而一兩個孤零的數據，就其本身而論，是沒有多大意義的。」³²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對碳十四測年數據應該有一個基本的認識，即相信而不迷信。而在應用和實踐中更重要的是把測年數據和考古學的年代分析結合起來，要特別注意文化間的聯繫和平衡。如果看一下近些年公布的測年數據，存在問題和相互矛盾的並不僅僅是一兩個孤立的數據或少數數據。我們可以隨手舉出幾例：如安徽蒙城尉遲寺大汶口文化晚期遺存，先後測定的10個碳十四數據，均偏晚，其中8個偏到了公認的龍山文化和岳石文化的年代範圍之內；³³再如山東泗水尹家城岳石文化遺存，先後測定過8個碳十四數據，其中6個進入公認的龍山文化和大汶口文化晚期階段的年代範圍；³⁴又如山東棲霞北城子岳石文化遺存，共測定過7個碳十四數據，其中6個偏早，完全進入龍山文化的年代範圍，而同一遺址測定的3個龍山文化數據，卻有2個在公認的岳石文化年代範圍之內，年代前後顛倒簡直匪夷所思。³⁵還有一種情況，即同一個遺址的同期遺存，因送測時間早晚不同而測年結果差別較大，如山東長島北莊一期（屬大汶口文化早期階段）遺

31 考古所實驗室，〈碳十四年代的誤差問題〉，《考古》，1974年第5期，頁328；夏鼐，〈碳十四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1977年第4期，頁217。

32 參見夏鼐，〈碳十四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1977年第4期，頁217。

3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遲寺〉（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表五，頁322。

34 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泗水尹家城〉（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附表一六，頁338。

35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中碳十四年代數據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頁144-146。

存，分兩批測定了15個碳十四數據，不可謂不多，第一批的8個數據，年代悉數明顯偏晚，均落在大汶口文化中期階段的年代範圍內，而第二批測定的7個數據，則全部比第一批早了一個時期，基本上都在學術界公認的大汶口文化早期階段的年代範圍之中，兩批數據平均相差300-400年。³⁶

以上數據存在的問題似乎既有規律又沒有什麼規律，也並非出自同一個實驗室，如果不是已經初步建立起各考古學文化的基本年代框架，還真有點讓人無所適從。尤其使人不可理解的是，這種現象竟然沒有自然科學測年專業的學者予以分析和討論。

關於良渚文化的測年數據，目前已有50多個，這些數據主要是採用碳十四和熱釋光兩種方法測定出來的，其中熱釋光法測定的略多。碳十四年代數據的樣品主要是木炭，也有炭化稻、草木灰和人骨標本。分析這些良渚文化的測年數據，我認為存在以下幾個方面的問題。

（一）碳十四測年數據數量偏少。據統計，現有良渚文化測年數據51個，³⁷其中30個是熱釋光數據，而就目前的認識而言，熱釋光測年法用於時代較近的全新世準確性相對較差。使用碳十四方法測定的數據為21個，數量偏少，這些測定標本多半又出自文化層之中。因為同層位的遺物本來就少，並且多半沒有發表，所以多數數據無法與良渚文化的分期成果進行細緻的對應，從而難以作進一步的年代分析。

（二）現有數據中熱釋光法獲得的測年數據較多，而這種方法測定的數據，從統計學的角度分析至少有兩個傾向：一是多數數據的年代相對偏晚，如在目前收集的晚於距今4500年的22個數據中，其中19個是熱釋光數據；二是同一個遺址同一層位的陶片，測定結果相差甚大，如同為上海金山亭林遺址T4下層出土陶片測定的10個數據，年代最早的為距今 5140 ± 470 年，其次為距今 4800 ± 410 年，以下多集中在距今 4210 ± 500 年和 4080 ± 240 年之間，而最晚的一例是距今 3870 ± 280 年，早晚相差幅度高達1000年以上。同時，熱釋光法測年的誤差範圍也較

3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中碳十四年代數據集》，頁140-142。

37 51個數據是在宋建先生文內列表的基礎上（參見宋建，〈論良渚文明的興衰過程〉，《良渚文化研究——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頁92），再增加金山亭林遺址T4下層的5個數據（參見《考古》，1990年第3期，278頁，表2）、吳家埠第2層1個和張陵山上層1個、江蘇青墩上層2個資料合計而成。黃宣佩先生認為後三個數據和福泉山的ZK-1250可能早到崧澤文化晚期。

大，加減號後面的數據一般都在300年以上，有的甚至達到了500年。我們還注意到，在其他遺址的熱釋光測年數據中也存在類似現象，如用紅山文化陶片測定的熱釋光年代就比同一時期的碳十四年代平均晚500年以上。³⁸在這種情況下，就不能不使我們對這些熱釋光測年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心存疑慮。

表一 良渚文化熱釋光測年數據一覽表

編號	出土地點及層位	材料	測定年代(B.C.)
SB25a	金山亭林T4(下)	陶片	3160±470
SB25e	金山亭林T4(下)	陶片	2820±410
SB71	青浦福泉山	陶片	2780±210
SB166	青浦福泉山T8④	陶片	2740±400
SB70	青浦福泉山	陶片	2680±470
SB167	青浦福泉山T8④	陶片	2660±430
SB102a	馬橋T6⑤	陶片	2610±320
SB74a	青浦福泉山T8③	陶片	2600±430
SBMc	馬橋⑤	陶鬲袋足	2570±460
SB73c	青浦福泉山T8③	陶片	2550±340
SBMb	馬橋⑤	陶罐口	2530±440
SBMa	馬橋⑤	陶杯把	2510±470
SB73a	青浦福泉山T8③	陶片	2510±430
SB101a	馬橋T6⑤	陶片	2480±260
Sb74b	青浦福泉山T8③	陶片	2400±450
SB94	金山亭林T4(下)	陶片	2370±350
SB102b	馬橋T6⑤	陶片	2320±340
SB67	青浦福泉山	陶片	2320±300
SB25d	金山亭林T4(下)	陶片	2230±500
SB93	金山亭林T4(下)	陶片	2200±360

38 北京大學考古系熱釋光測年實驗室和上海博物館考古科學與文物保護實驗室分別對紅山文化的陶片進行了熱釋光法測年，已公布的有5例，其年代在距今2978±345年—距今1949±555年（參見李延祥等，〈牛河梁冶銅爐壁殘片研究〉，《文物》，1999年第12期，表三，頁46），而同一地點的4個碳十四年代數據，高精度校正年代則在西元前3779-3517年至西元前3360-2920年（參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中碳十四年代數據集〉，頁67）。

SB25c	金山亭林T4（下）	陶片	2160±320
SB73b	青浦福泉山T8③	陶片	2140±370
SB101b	馬橋T6⑤	陶片	2140±280
SB25b	金山亭林T4（下）	陶片	2130±360
SBMe	馬橋⑤	陶鬲	2120±390
SB95	金山亭林T4（下）	陶片	2120±370
SB68	青浦福泉山	陶片	2120±190
SB96a	金山亭林T4（下）	陶罐	2100±240
SB165	青浦福泉山T8③	陶片	1980±360
SB96b	金山亭林T4（下）	陶罐	1890±280

（三）在已有的21個碳十四數據中，年代晚於距今4500年的只有4個，並且其中一個是人骨標本（表一）。人骨標本測定的年代數據，相當一批都偏晚，如過去在山東前寨、三里河和陵陽河三個大汶口墓地測定的7個人骨標本，除了一例偏早（西元前3500年以前），其餘6例校正後的年代基本上在西元前2000年以內，明顯偏晚，³⁹所以學術界沒有人根據這些數據來確定大汶口文化的年代。上海金山亭林M12的人骨標本（ZK-2272），測年數據經高精度樹輪校正後僅為西元前2131-1689年，與上述大汶口人骨測年數據相當或略早，按照慣例應摒棄這一數據。這樣，在其餘20個數據中，實際上只有3例校正年代在西元前2500年以內，所佔比例為15%。年代在西元前2500年之前的17個數據，就年代分布的範圍而言，除去張陵山上層1個明顯偏早（西元前3835±240年），餘者約在西元前3450-2550年之間。⁴⁰這和我們對良渚文化絕對年代的估計（西元前3500-2500年）是基本吻合的。

表二 良渚文化碳十四測年數據一覽表

實驗室編號	出土地點及編號	材料	測定年代	校正年代1	校正年代2	備註
ZK-0433	張陵山T2②	木炭	3210±230	3835±240	4037-3535	

3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中碳十四年代數據集》，頁135-139。

40 其中最早的一個出自浙江吳家埠第二層（良渚文化早期），測定年代是4830±145年，達曼表校正年代是西元前3460±145年，高精度校正年代為西元前3650-3300年；最晚的一個是上海果園T6第4層（期別不詳），測定年代是4080±100年，達曼表校正年代為西元前2555±145年，高精度校正年代為西元前2590-2340年。

海洋局二所	吳家埠第2層	木炭	2880±145	3460±145	3650-3300	* ⁴¹
WB78-09	青墩T1⑥	樹根	2875±85	3455±110	3621-3361	
ZK-1250	福泉山T3	炭化木	2780±80	3345±120	3499-3142	
ZK-0049	錢山漾乙T22④	炭化稻	2750±100	3310±135	3496-3100	
ZK-0097	錢山漾乙④	木杵	2745±90	3305±130	3375-3101	
BK89025	龍南南區F1	草木灰	2735±90	3290±130	3380-3090	*
WB78-08	青墩T2⑤H2	木炭	2730±85	3285±125	3372-3100	
BK-91010	寺前J7	竹木片	2695±70	3245±120	3250-3090	*
ZK-89026	龍南南區H22	草木灰	2645±80	3185±120	3340-3150	*
南大78	溧陽洋渚(下)	木頭	2483±110	3000±145	3100-2650	*見註38
ZK-0044	餘杭安溪T3④	梯形木	2385±85	2870±180	2915-2628	
BK89024	龍南南區H1	木炭	2340±100	2815±145	2880-2620	*
ZK-2271	龍南F1	稻穀炭	2330±125	2800±165	2910-2580	
NB-0030	寺墩T108②	炭粒	2320±200	2790±230	3013-2470	
ZK-0047	錢山漾甲T16④	千節	2295±85	2760±140	2882-2528	
ZK-0050	錢山漾乙T13④	竹繩	2190±85	2630±135	2857-2464	
ZK-0292	青浦果園T6④	木頭	2130±100	2555±145	2590-2340	
ZK-0242	雀幕橋	木板	1990±95	2380±145	2463-2141	
ZK-0254	亭林T1②	殘樹幹	1890±95	2250±145	2294-1989	
ZK-2109	德清輝山M2	木頭	1790±75	2130±100	2134-1900	
ZK-2272	亭林M12	人骨	1690±150	2005±165	2131-1689	

說明：測定年代依半衰期為 5730 ± 40 年；校正年代1為達曼表校正值；校正年代2為高精度表校正值；均為西元前年代；備註欄中加*號者，其高精度校正年代係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張雪蓮博士代為計算。

六、關於幾種不同意見的討論

近年來系統論述良渚文化年代的主要有黃宣佩和宋建先生，為進一步辯明良渚文化的年代問題，這裡做一些簡要分析。

41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餘杭吳家埠新石器時代遺址·附記〉，《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學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3），頁83。

如前所述，黃宣佩先生關於良渚文化的年代觀近年來有了較大的轉變，其基本看法可以綜合為二：一是良渚晚期與龍山早期不共時，良渚晚期早於山東龍山文化，良渚文化的年代與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大體相當；二是良渚文化的絕對年代在距今5100-4200年之間。⁴²

對前一個結論我是完全贊同的，或者說是我們一致的看法。後一個意見則不敢苟同，因為前後兩個結論互相矛盾。大汶口文化和海岱龍山文化的年代是比較清楚的，大汶口文化早、中期之交不會晚到距今5100年，這個問題因為牽涉到崧澤文化的年代，不是幾句話可以說得清楚，容另文討論。而大汶口、龍山的分界無論如何也不會晚到距今4200年前後，本文第一部分已從正面簡要論述了大汶口、龍山文化的年代，相信已經比較清楚。

那麼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既認為良渚文化與大汶口文化中晚期相當，又把良渚文化絕對年代的下限定在距今4200年的看法呢？我認為問題還是出在對大汶口文化年代的認識上面。主要是兩條材料引起了對大汶口文化年代的誤解。

一個還是山東濰縣魯家口遺址的那個數據，即ZK-0317，達曼表校正年代為西元前2340±145年。1985年發表的魯家口發掘報告就明確指出其屬於龍山文化。所以，大家早就不應該依據這一數據來討論大汶口文化的下限年代。

二是關於花廳墓地的年代。花廳大汶口文化墓地的年代對確定良渚文化的年代具有重要意義，因為這裡有少見的兩種文化遺存共處同一墓地甚至同一墓葬之中的現象。黃宣佩先生在文中說：「在新沂花廳北區大汶口文化墓地，發現大量良渚文化中、晚期的陶器和玉石器與之共存，……現知花廳遺址的年代約距今5150-4450年」。⁴³這一資料出自張光直先生1970年代寫的一篇論文，⁴⁴其中有幾個問題應加以澄清。首先，張先生說的是花廳村期的年代，而不是花廳墓地本身的年代，這兩者是不同的，張先生隨後在同文中就用大汶口文化的特徵來表述花廳期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其次，1993年，張光直先生在引用1987年花廳墓葬的發掘資料時，曾明確認為花廳的二十幾座墓葬，時代為距今約5000年前。⁴⁵實際

42 黃宣佩，〈關於良渚文化絕對年代的探討〉，《文明的曙光——良渚文化》，頁122。

43 同上註，頁117、121。

44 張光直，〈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個關鍵問題〉，《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頁160。

45 張光直，〈商城與商王朝的起源及其早期文化〉，《中國青銅時代》（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9），頁131。

上，花廳大汶口文化墓葬的年代下限還要晚一些，可能延至距今4800年前後。⁴⁶

綜上，如果認為良渚文化早於龍山文化，並且與大汶口文化中晚期時代相當，那麼就目前的資料而言，只能把良渚文化的年代也定在西元前3500-2600年，下限可能略晚，但不會晚到距今4500年之內。

宋建先生是另一位詳細論證良渚文化年代的學者。他分良渚文化為前後依次的六段，然後結合已有的各種測年數據，將良渚文化的絕對年代定為距今5200-4000年之間，前後經歷了約1200年，每段200年左右。他不否認通過與大汶口文化的比較來確定良渚文化的年代是一條有效的途徑，所以，為了證明上述年代觀，他用相當大的篇幅討論了良渚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之間的對應關係。細審之，主要是從三個方面展開的，即大口尊的流行時間、花廳墓地的年代和大汶口文化的年代。⁴⁷關於大汶口文化的起止年代本文已在第一部分已進行了詳細分析，問題已經很清楚，這裡不再重複。下面就前兩個方面略陳已見。

關於花廳墓地的問題，可以從三個方面進行分析。

首先，關於花廳墓地一部分屬於大汶口文化中期，大部分屬於大汶口文化晚期的看法不能成立。花廳墓地的大汶口文化墓葬可以分為三期，早中期屬於大汶口文化中期，晚期為大汶口文化晚期，年代約在西元前3400-2800年之間。⁴⁸

其次，關於具體的墓葬與良渚文化的對應關係。花廳墓地出土良渚式陶器較多，最具有可比性的應該是貫耳壺，它不僅出土數量較多，而且也有明顯的階段性，所以本文前邊按三組進行了分析比較。同時，我們注意到花廳墓地最晚一期墓葬中，來自良渚文化的典型陶器並不多，缺乏可指明時代的特徵性器形，但是可以依據文化遺存變化的時間幅度進行推定。闊把杯在花廳墓地僅從M18出土一件，風格屬良渚文化無疑，但具體形制與良渚文化所見並不完全相同。同時，M18還出土了典型的良渚式貫耳壺，其屬於第三組已如前述。

46 花廳大汶口文化墓地可以劃分為三期，早中期屬於大汶口文化中期階段，晚期屬於大汶口文化晚期階段偏前，按大汶口文化的絕對年代，晚期階段前半約為距今5000年至4800年。故認為花廳墓地的下限約在距今4800年前後。

47 宋建，〈論良渚文明的興衰過程〉，《良渚文化研究——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頁97。

48 樂豐實，〈花廳墓地初論〉，《東南文化》，1992年第1期，頁71。1989年的發掘資料公布之後，燕生東對全部資料進行了研究，他分為四期，年代也定在西元前3400-2800年之間。參見燕生東、春夏，〈花廳墓地的分期與文化性質〉，《劉敦願先生紀念文集》（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1998），頁62。

第三，整體分析花廳墓地和良渚文化各期的對應關係，大體是這樣：花廳墓地以1952、1953年發掘的部分早期墓為代表的墓葬至晚與良渚文化第一組偏晚或第二組偏早時期相當；以M36為代表的早期墓葬早於良渚文化第三組；以M18、M20等為代表的中期墓與良渚文化第三組時代相當；以M5、M50等為代表的晚期墓應早於良渚文化第四組，而與福泉山M101等為代表的遺存相當；如果再進一步對應，良渚文化第四組即目前所見良渚文化最晚的一期應與大汶口文化晚期階段後期相當。以上就是大致的大汶口文化與良渚文化之間按期別的年代對應關係。

關於陶大口尊（或稱為大口缸、大口甕、陶臼）。

大口尊的流行區域較廣，不僅見於海岱、太湖兩地區，江漢地區同期文化中也有相當數量。大口尊延續的時間較長，各個時期的形制有明顯變化，我們不能把時代不同的大口尊混為一談。大口尊是大汶口文化和崧澤、良渚文化共有的一種重要器類，是聯繫兩大區文化的一條紐帶。⁴⁹

大口尊在海岱、太湖兩地區可謂源遠流長。海岱地區源於後李文化時期的筒形圓底釜，太湖地區則始見於馬家浜文化。縱觀兩區（大汶口文化、崧澤和良渚文化時期）大口尊的演化，大體經歷了四個大的發展階段。

第一階段是大汶口早期階段和崧澤文化時期，此期兩地大口尊的數量都不是很多，⁵⁰但形制基本一致，可概括為：整體粗矮，直口，壁亦較直，近底部收成圓底，口沿外側均有一組由若干條弦紋組成的寬弦紋帶，腹部則飾相對稀疏的籃紋。這種形制的大口尊海岱地區見於劉林墓地、大墩子墓地、大汶口遺址的早期等（圖7:a-c），太湖地區見於崧澤墓地、草鞋山第六層墓葬和張陵山下層墓葬等（圖8:a、b）。

第二階段是良渚文化前期和大汶口文化中期階段偏早時期。良渚文化時期的大口尊，見於多個遺址，如上海的福泉山、馬橋，浙江的瑤山、反山，江蘇的草鞋山等。這些遺址出土的大口尊的形制特徵是：器體變高，但仍較粗胖，口沿略外侈，出唇，腹壁微向內斜收，尖圓底，口沿外側下部的弦紋帶消失，而出現較

49 樂豐實，〈大汶口文化與崧澤、良渚文化的關係〉，《中國考古學會第九次年會論文集》，頁63。

50 大口尊的器形較大，除非出自墓葬和房屋之內，否則一般不易復原。如大汶口遺址早期堆積中發現同類大口尊56件，其中沒有一件能夠復原者。參見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汶口續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7），頁97。

寬的壓印菱形格紋樣帶，有的則為籃紋帶（圖8:c-f）。如果進一步分析，這一時期的大口尊還有一些細微變化，時代也略有差異。宋建先生認為，這些大口尊絕大多數出自他所劃分的良渚文化「第一期和第二期」，「第三期前段比較少見」，⁵¹這裡的第三期前段與本文所劃分的第三組相當。如此看來，這些大口尊基本上出現在良渚文化的前半期，我們同意這一觀點。

大汶口文化中中期階段偏早時期的大口尊，形制特徵表現為：口沿略微外侈，腹壁內斜，圓底或尖圓底，口沿外側的弦紋帶簡化或消失，沿下或有一周帶狀壓印菱形紋，紋樣帶以下則多為素面。這種形制的大口尊見於大汶口墓地早期墓（如M13）、野店中期（屬於大汶口文化中中期階段，如M35）、大墩子墓地（如M272）、花廳墓地早期（如M60）等（圖7:d-f）。考察出土此類大口尊的單位，均為大汶口文化中中期階段偏前時期。這些大口尊的基本特徵，一望便知與良渚文化的大口尊相似。

第三階段是大汶口文化中中期階段偏晚至晚期階段的偏早時期。此期大口尊多見於大汶口文化，良渚文化發現甚少。此期大口尊的形制特徵為：出現較寬的平折沿，整體開始變瘦，腹壁向內傾斜較甚，近似於尖底。外表通體飾粗籃紋。這種形制的大口尊的較早形態見於山東棗莊建新遺址（F20），器體還較肥胖，略晚的形態則見於花廳墓地（M50），器體已明顯變瘦（圖7:g-i）。這一階段的大口尊與第二階段的大口尊具有明顯的承襲關係，但變化也是明顯的。良渚文化中此類大口尊甚少，如江蘇阜甯陸莊發現的一件，與大汶口文化的同類尊相近（圖8:g）。考慮到陸莊的地理位置偏於北部，並且陸莊遺址中存在著濃厚的大汶口文化因素，不能排除這類大口尊來自大汶口文化的可能，但它與良渚文化偏晚時期遺存共出則是可能肯定的。或認為至此期，良渚文化前半期的大口尊已蛻變或冥器化為一種圈足陶簋。⁵²考察良渚文化的器物群後可知，這種簋確實是突然出現的，它的基本形制特徵為：寬沿平折，有頸，器腹整體斜內收，圓底下有圈足，器表通體飾粗籃紋（圖8:h）。這種形制的簋與大汶口文化晚期階段偏早時期的大口尊確有相通之處。所以，我認為這是一種極有見地的看法。

51 宋建，〈論良渚文明的興衰過程〉，《良渚文化研究——紀念良渚文化發現六十周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文集》，頁94-96。

52 孫國平，〈良渚文化陶缸觀察與分析〉，《紀念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論文集》（杭州：西泠印社，1999），頁74。

第四階段是大汶口文化晚期階段偏晚時期。這一階段大汶口文化中發現的大口尊數量較多，出土地點也遍布各地，如莒縣陵陽河、大朱家村、杭頭，日照堯王城，諸城前寨，膠州三里河，棗莊建新，鄒縣野店，安徽蒙城尉遲寺等遺址都有發現。與第三階段相比，這一時期大口尊的形制又產生了重大變化，其基本特徵是：窄沿外侈，器體瘦長，絕大多數為尖底，陶胎厚重，外表遍飾粗籃紋，所有的刻畫圖像文字均發現於此類大口尊上（圖7:j-m）。這種類型的大口尊，至少在目前已公布的良渚文化資料中尚未發現。

作為大口尊的時代對應關係，我們可以從不同地區舉出第四階段形制的大口尊與長頸袋足鬶共時的旁證。

一是地處皖北的尉遲寺（圖9:a-d）。該遺址的房屋和墓葬中均出土了大量第四階段形制的大口尊，同時，在M67中還發現一件捏流長頸袋足鬶，基本形制與良渚文化的類鬶相同，可推知時代大體相當。尉遲寺遺址的大汶口文化遺存屬於大汶口文化晚期偏晚，發掘報告認為其年代在距今4800-4600年之間，其下限已延至大汶口文化之末。⁵³

二是位於長江中游地區的石家河。該遺址石家河文化早期遺存中，出土了大量與上述第四階段形制相同的大口尊，有不少個體外表也有刻畫圖像。在同期遺存中，也出土了一部分捏流長頸袋足鬶（圖9:e-h）。⁵⁴

三是位於長江下游的南京北陰陽營。該遺址H2共出大汶口文化第四階段的大口尊與捏流長頸鬶（圖9:i-k），詳細情況已如前述。

綜上，良渚文化的多數大口尊大體與大汶口文化中期階段同時，而以寺墩M3出土的夾砂圈足簋為代表的一類器物，與第三階段的大汶口文化大口尊有共同之處，在年代上，則處在大汶口文化中期階段偏晚至晚期階段偏早時期。而第四階段的大口尊，至今尚未在良渚文化中發現。

53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蒙城尉遲寺》（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表五，頁322。

54 湖北省荊州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考古學系石家河考古隊，《肖家屋脊》（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頁206。附帶說明，石家河文化與中原龍山文化和海岱龍山文化的時代並不完全相同，就目前的認識而言，它的起始年代較早，已進入大汶口文化晚期階段的後半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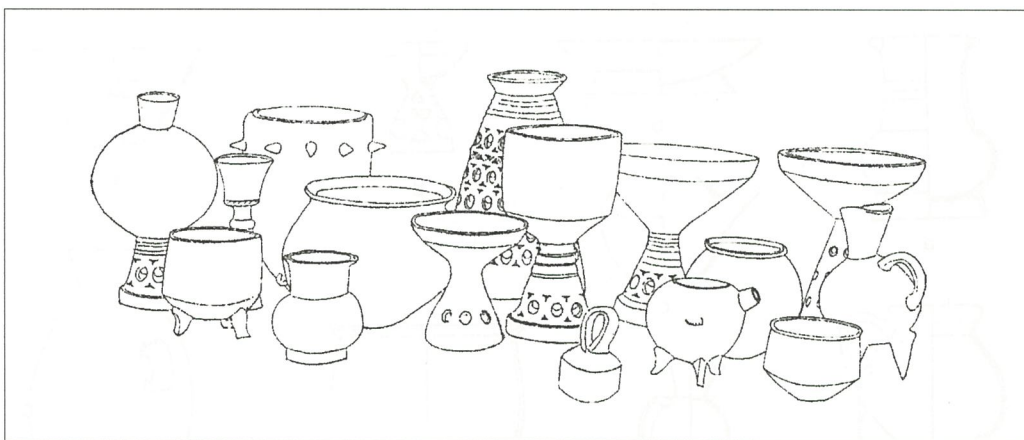


圖1 野店M31出土陶器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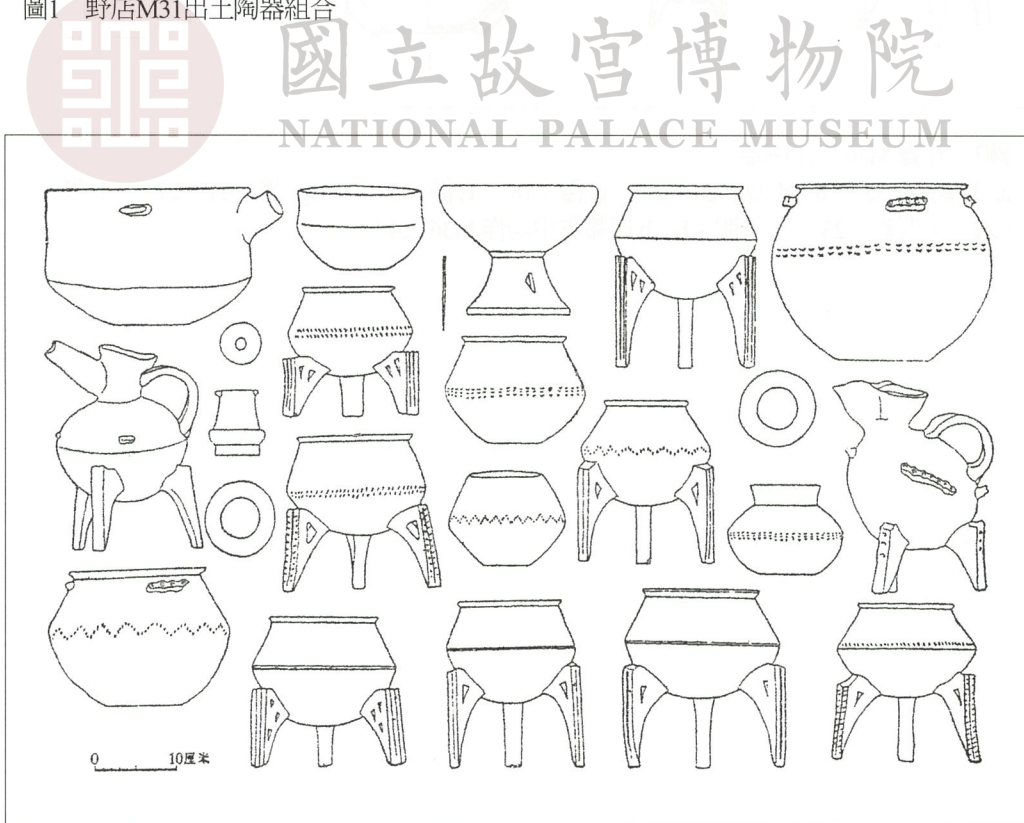


圖2 呈子M59出土器物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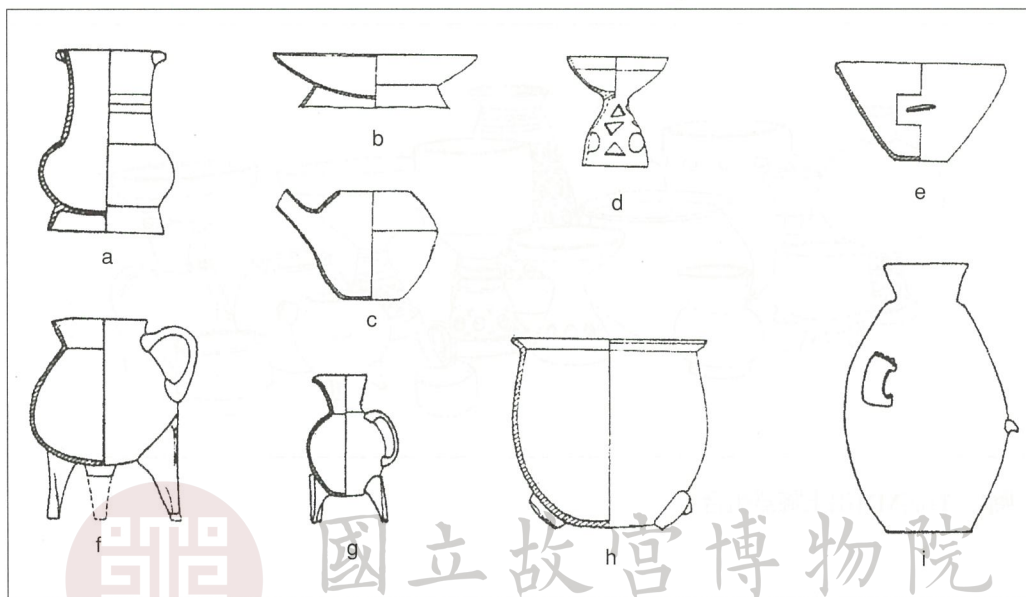


圖3 花廳 M36 出土陶器

a. 貫耳壺 (32) b、d. 豆 (24、33) c. 盃 (18) e. 鉢 (28) f、g. 鬲 (21、27) h. 鼎 (24) i. 背壺 (23) (說明：b、h 原報告中均作 M3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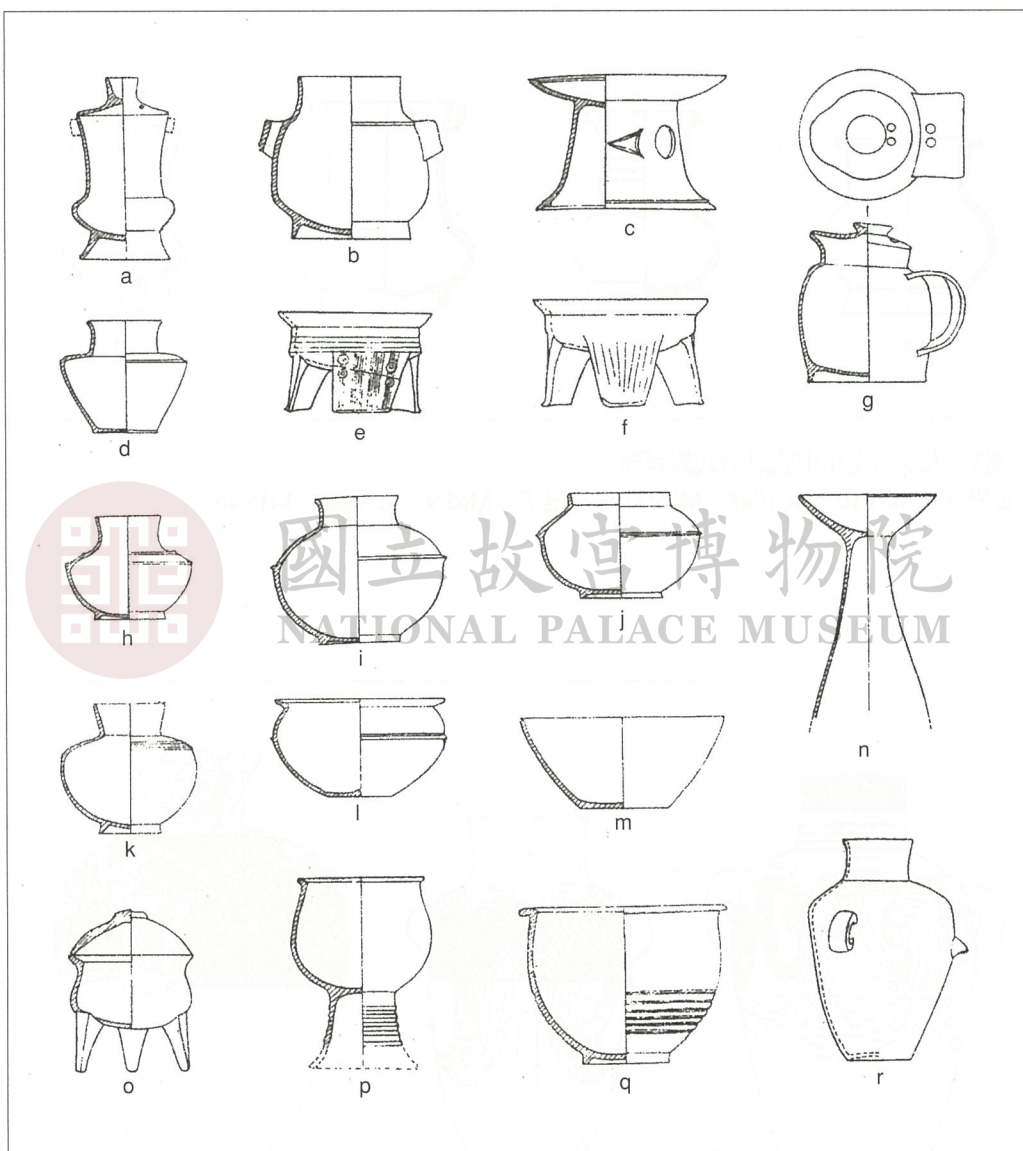


圖4 花廳M18出土陶器組合

a. 貫耳壺 (46) b. 貫耳罐 (38) c、n. 豆 (45、53) d、h-k. 罐 (34、40、47、48、43) e、f、o. 鼎 (41、29、39) g. 闊把杯 (35) l. 盆 (37) m. 鉢 (4) p、q. 簋 (31、32) r. 背壺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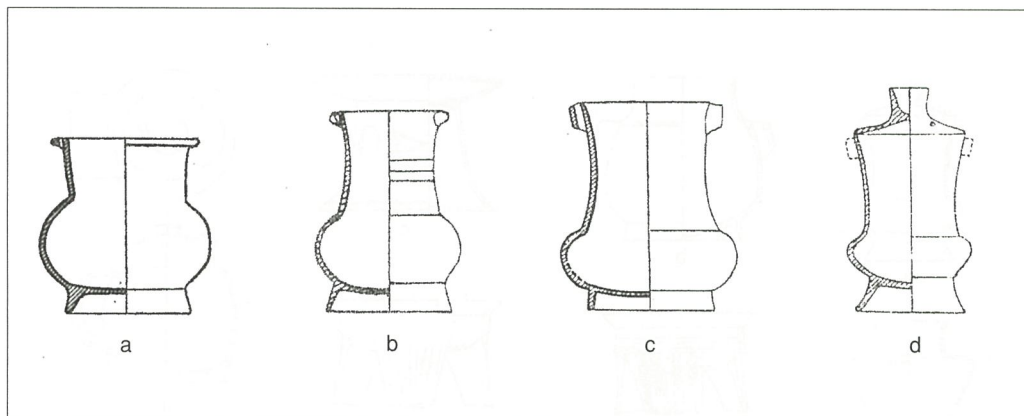


圖5 大汶口文化中的良渚式貫耳壺

a. 野店 (M31:10) b. 花廳 (M36:32) c. 呈子 (M65:9) d. 花廳 (M18:46)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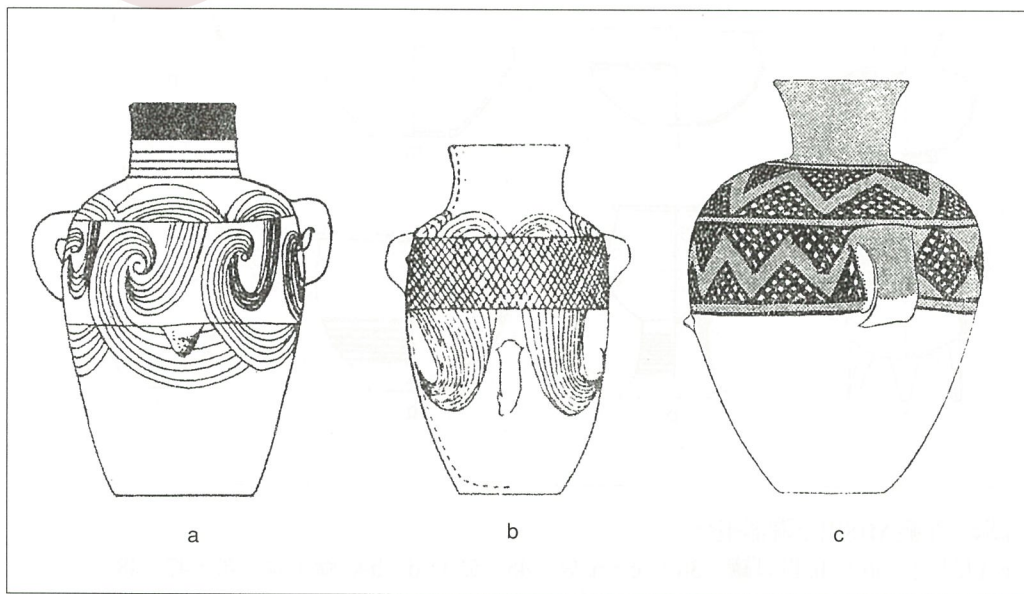


圖6 大汶口、良渚文化彩陶背壺之比較

a. 福泉山 (M67:46) b. 大墩子 (M107:1) c. 大汶口 (M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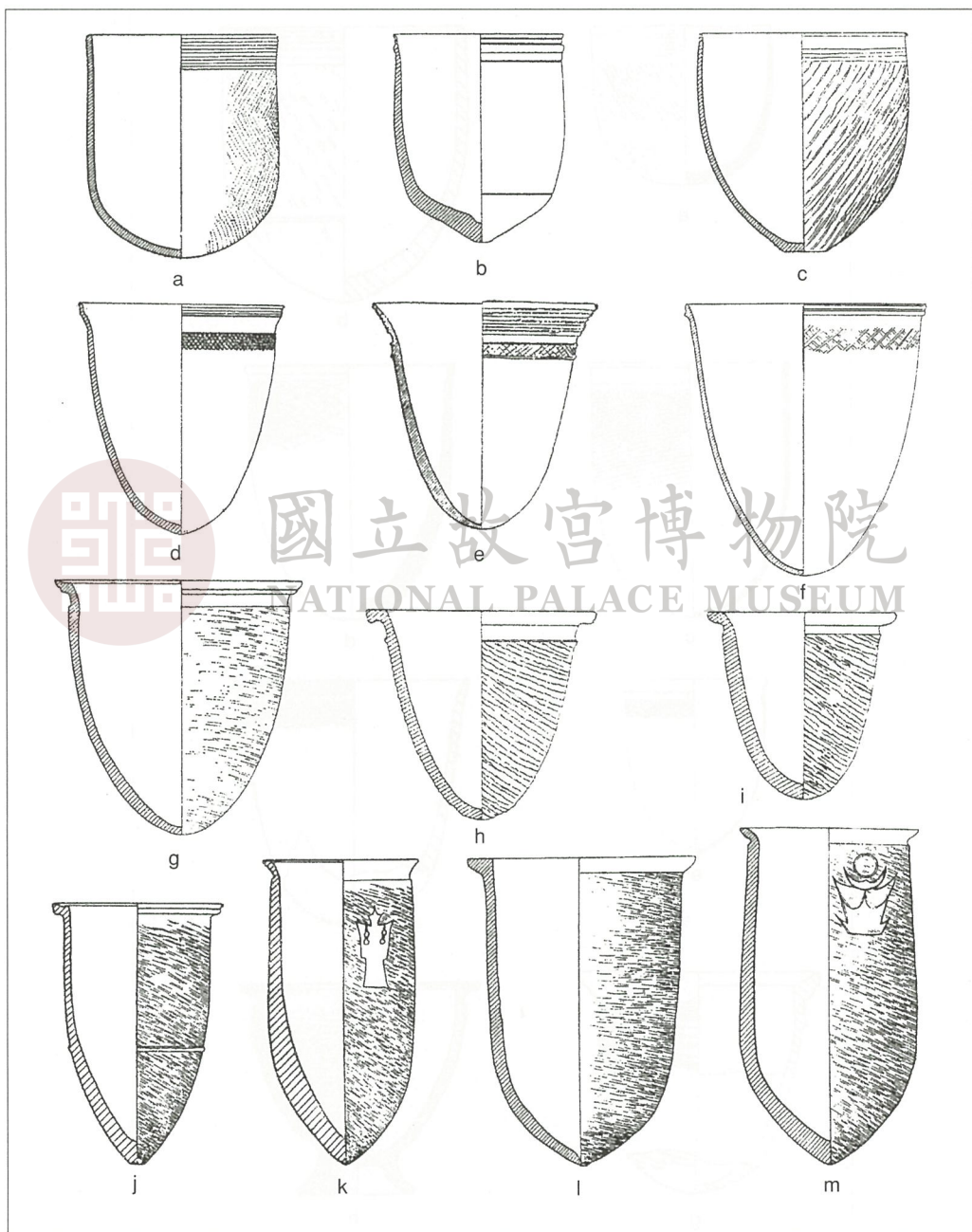


圖7 大汶口文化的大口尊

a. 劉林 (M192:1) b-d. 大墩子 (M186:3、M44:36、M272:3) e. 大汶口 (M13:21) f. 野店 (K1:1) g. 建新 (F20:01) h、i. 花廳 (M50:56、58) j、k. 大朱家村 (M26:3、M17:1) l、m. 尉遲寺 (F33:1、JS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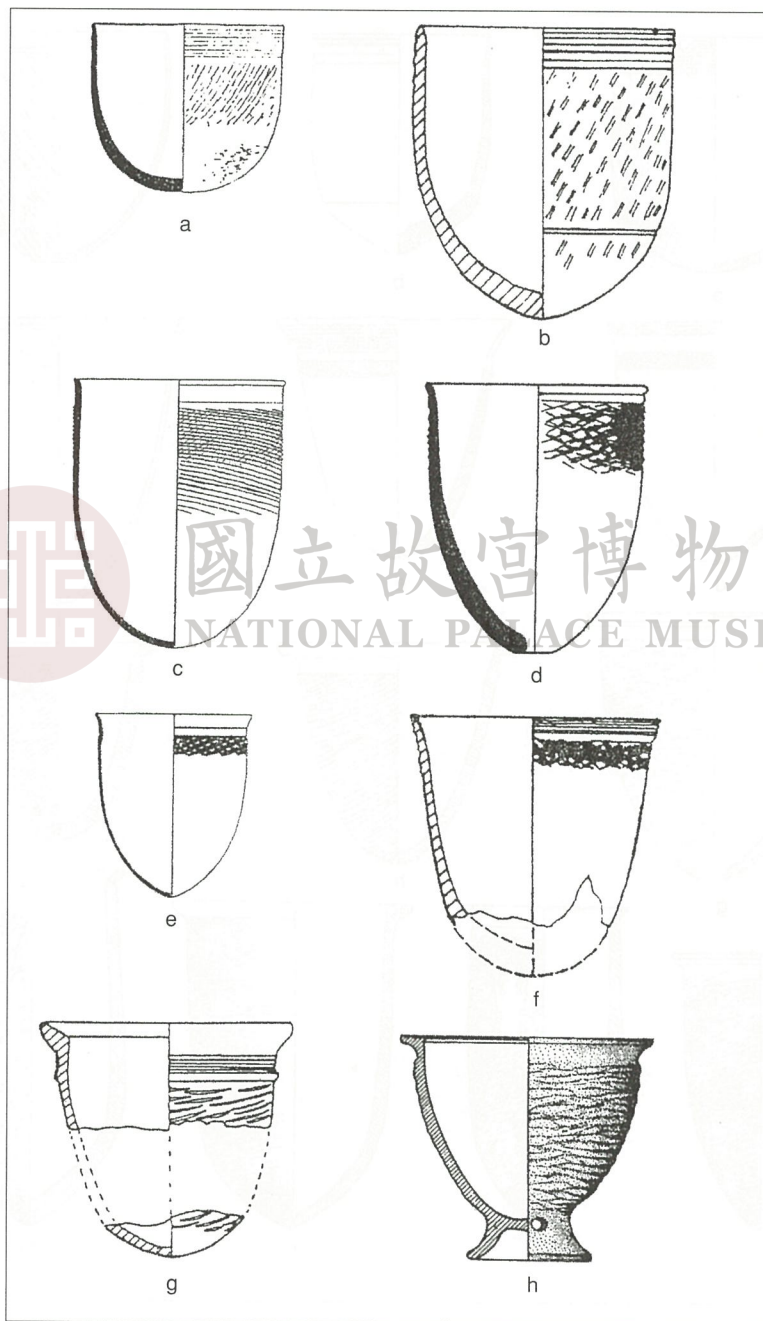


圖8 崧澤、良渚文化的大口尊

a. 崧澤 (T2:31) b. 張陵山 (M05:23) c-e. 福泉山 (M151:16、T34:4、M136:16) f. 大墳 (M2:1) g. 陸莊 (T0309 ⑦:7) h. 寺墩 (M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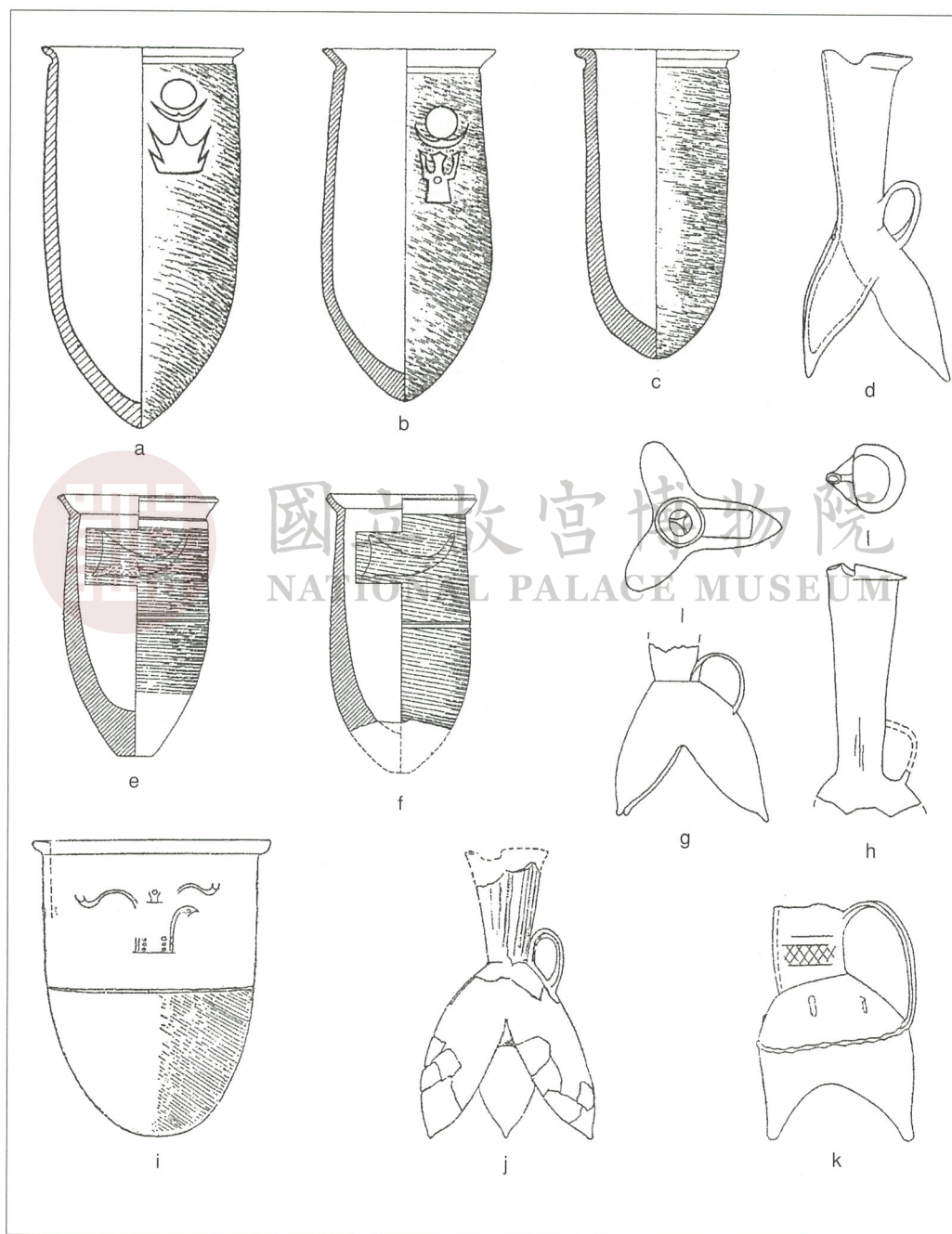


圖9 大口尊與長頸捏流鬶

a-d. 尉遲寺 (M96:2、M177:1、M168:1、M67:11) e-h. 肖家屋脊 (JY7:9、5、H4342:33、H427:8) i-k. 北陰陽營 (H2:1、2、4)

A Re-evaluation of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Liang-chu Culture

Luang Feng-shih
Center for Oriental Archaeology
Shantung University

Abstract

Expanding research on the prehistoric cultural relations of eastern China over the past decade has instigated substantial academic debate on the problem of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Liang-chu culture. This paper begins by examining the periodization of the Ta-wen-k'ou and Liang-chu cultures. By identifying the matching cultural factors present in each culture and the relative chronological positions of these factors, the analysis confirms the tempo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a-wen-k'ou and Liang-chu. Additionally, the paper explains the results of systematic analysis of 30 thermoluminescent dated samples and 21 carbon-14 dated samples taken from Liang-chu sites. These tests establish the years between 3500 and 2500 B.C. as the absolute chronological range of the Liang-chu culture.

Keywords: Liang-chu culture, Ta-wen-k'ou culture, absolute dating

※ The article in Chinese appears from page 15 to 43.

※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abstract on page 15 by Paul Cooper.